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两次，新增对外担保总额4000万元，全部为联合化工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签署并执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全部为联合化工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已经实际签署并执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姜德利

梁仕念

锡秀屏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